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方石经济联合社、岗尾经济联合社、岗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岗尾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岗尾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和岗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201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2017公顷，其中，农用地14.2017公顷（耕地10.5717公顷、林地0.1296公顷、草地1.5392公顷、其他农用地1.9612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方石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7.9630	195	1552.7850	195	1552.7850	3105.5700
	林地		0.0634	195	12.3630	195	12.3630	24.7260
	其他农用地		1.6014	195	312.2730	195	312.2730	624.5460
小计								3754.8420
广州市白云区和镇岗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4131	195	80.5545	195	80.5545	161.1090
	林地		0.0581	195	11.3295	195	11.3295	22.6590
	草地		0.4554	195	88.8030	195	88.8030	177.6060
	其他农用地		0.1084	195	21.1380	195	21.1380	42.2760
小计								403.6500
广州市白云区和镇岗尾村第二经济合作	耕地	水浇地	0.0690	195	13.4550	195	13.4550	26.9100
	草地		0.0054	195	1.0530	195	1.0530	2.1060
	其他农用地		0.0110	195	2.1450	195	2.1450	4.2900
小计								33.306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三经济合作	耕地	水浇地	1.7900	195	349.0500	195	349.0500	698.1000
	草地		0.0225	195	4.3875	195	4.3875	8.7750
	其他农用地		0.1076	195	20.9820	195	20.9820	41.9640
小计								748.83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五经济合作	耕地	水浇地	0.3295	195	64.2525	195	64.2525	128.5050
	林地		0.0081	195	1.5795	195	1.5795	3.1590
	草地		0.5422	195	105.7290	195	105.7290	211.4580
	其他农用地		0.0671	195	13.0845	195	13.0845	26.1690
小计								369.291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六经济合作	耕地	水浇地	0.0071	195	1.3845	195	1.3845	2.7690
	草地		0.5137	195	100.1715	195	100.1715	200.3430
	其他农用地		0.0657	195	12.8115	195	12.8115	25.6230
小计								228.7350
以上各项合计								5538.663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



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